港股創新高啓示港人把握國家大機遇

香港股市踏進2018年「蒸蒸日上」，恒指昨日續創歷史新高，收報32,121點。今次港股升浪，其最大特點就是與國家發展緊密相連，內地經濟對香港股市提供了強大支撐，加上兩地融合互聯互通的大好形勢，締造了香港向前邁進的新局面。股市離不開經濟，經濟又離不開政通人和。特首林鄭月娥上任以來領導特區政府展現施政新風，貫徹「理財新哲學」，提出多項紓解民困怨氣、推動香港發展的新舉措，不僅有助社會改善經濟，更提振了市民對前景的信心，又為港股打下強心針。總結今次港股「大時代」的成功經驗，要將這一波態勢持續下去，港人更須憑藉「一國兩制」優勢，在國家支持及配合下去爭取、把握兩地融合的發展契機，支持特區政府集中精力處理好經濟民生，力排政爭干擾，更好乘搭國家發展的快車，不要錯過「大時代」下的新機遇。

梁亮勝 全國政協委員 香港廣東社團總會主席

去年港股表現一鳴驚人，大幅上升約36%，領漲全球股市。在一眾內銀股以及騰訊、港交所帶動下，恒指日前更經歷了十年零三個月後的新高，港股進入另一個「大時代」，昨日更持續牛市升勢，連續兩日打破歷史最高點，成交超強近2,000億元。

再次印證「國家好，香港更好」

今次港股升浪，其最大特點就是與國家發展緊密相連，內地經濟對香港股市提供了強大支撐，締造了香港向前邁進的新局面，再次驗證了「國家好，香港更好」這句名言的意義。這可體現在兩方面。

第一，內地經濟結構性改革與創新驅動發展見到成效，新經濟迅速崛起、茁壯成長，提升市場對港股投資的信心。特別是十九大後，中國經濟帶來了諸多發展新機遇，加上受外需大幅改善、房地產市場超預期強韌的提振，去年第四季GDP增長達6.9%勝預期，今年國家經濟將呈現宏觀平穩的格局，令投資者憧憬港股前景秀麗。在中國經濟發展勢頭強勁、工業生產和企業利潤增長加快的情況下，北水源源不絕湧港，極為凌厲，港股動能大大增強。事實上，港股這次牛市，北水主攻騰訊、滙豐等優質股，帶動港股急漲，便刺激了巨額交投。

第二，兩地融合互聯互通的大好形勢，亦造就了港股發展達到今日的高度。毋庸置疑，滬港通、深港通、債券通先後開放，促使北水南下乃恒指愈升愈有的重大動力。在滬深港通以及債券通的基礎上，兩地股市進一步互聯互通的改革步伐明顯加快。展望未來，ETF通、商品通、新股通、一級市場通等等的陸續開通，不但是順理成章的必然方向，也肯定有利港股市場發展更上層樓。另一方面，對股票市場而言，香港今年有更多兩地互聯互通的利好消息：高鐵香港段和港珠澳大橋相繼通車、新開通的蓮塘香園圍口岸年內竣工、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等，強大的跨境交通聯繫能力，以及經濟一體化的前景，令香港擁有與國家相連的重大優勢，進一步發揮好國際金融中心的角色，拓展更多新空間，推動各行各業發展。

十九大報告提出支持香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為香港未來發展指明了方向，在兩地融合發展加快的前提下，港人對股市自然更信心滿滿。

林鄭施政有成效提振市民信心

股市離不開經濟，經濟又離不開政通人和。特首林鄭月娥由去年競選到當選以致上任百日提出的首份施政報告，都顯示了特區政府施政和整個特區發展，正由政爭不斷、社會分裂進入到政通人和、社會安定的良性方向。只要回顧林鄭特首去年至今所推動的具體政策和清晰理念，以大量盈餘回饋社會貫徹了她的理財新哲學，切實回應了市民的期望，各階層、行業、界別的市民，都可從中受到鼓舞和看到希望，提振了市民對前景的信心。

特區政府全心全意為市民帶來幸福和安居樂業的環境，解決了香港一些積存多時的社會問題，化解了怨氣，使香港社會更能專注經濟發展。香港勞工市場處於全民就業狀態，工資及收入續見改善，帶來財富效應，消費意慾強勁。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近日公佈的最新會計師調查便顯示，受惠於林鄭特首的「兩級制利得稅」措施等因素，會計師們大致看俏今年香港經濟。在香港內部環境利好的情況下，股市豈能不暢旺？尤其是隨着港交所落實「同股不同權」，林鄭特首早前力邀阿里巴巴集團董事局主席馬雲將旗下公司來港上市，加強了香港作為區內新經濟股上市首選地的地位，無疑更為港股未來打下強心針。

聚焦經濟民生乘搭國家發展快車

有國家作為強大後盾，林鄭特首領導的特區政府積極施政，香港經濟擁有堅實基礎和獨特優勢，造就港股再創輝煌。總結今次港股「大時代」的成功經驗，要將這一波態勢持續下去，港人更須憑藉「一國兩制」優勢，在國家支持及配合下去爭取、把握兩地融合的發展契機，支持特區政府集中精力處理好經濟民生，力排政爭干擾，更好乘搭國家發展的快車，不要錯過「大時代」下的新機遇。

太陽能發電 解決鄉郊居住困境

何君堯 立法會議員

減少碳排放，善用再生能源是全球大勢所趨。目前，多個國家和地區都在努力發展可再生能源，根據英國《獨立報》報道，一群研究全球能源供應的科學家預估，包括中國、美國等全球主要經濟體在內，約有7成國家都能在2050年完成藉由風力、水力和太陽能發電系統，滿足其國內的能源消耗量。

在香港，政府近年來的致力推動下，節能科技和再生能源系統也漸見普及。然而，香港地少人多，使用可再生能源的比率嚴重偏低，只佔本港發電組合電力供應量的1%至3%。為此，筆者撰寫了《關於小型屋宇發展分佈式太陽能發電計劃書》，擬透過與中華電力合作，探討在本港鄉郊發展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的試點工作。

本港太陽能資源豐富

香港再生能源發展緩慢，歸根究底，一方面是因為缺少潮汐能、地熱能等比較大型的、經濟效益高的再生能源資源，且土地資源不足，住宅及商業建築大多向高發展，對太陽能的發展造成限制；另一方面，政府雖然於2017年1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鼓勵民間及電力公司發展可再生能源，特別是太陽能發電計劃，但由於地政總署及屋宇署在這個項目裡的配合角色仍未明確，將來必然會引起民間推廣綠色能源行政規定和政策上的衝突。因此，政府有必要更主動督導發展局和環保局去加強引導，以務求安裝的太陽能設備不會成為新一類僭建物。

事實上，香港並不缺乏再生能源資源。以太陽能為例，香港理工大學於2013年至2015年研究本港發展太陽能發電的潛力，發現有23.3萬幢樓宇適合於天台安裝太陽能發電板，佔總數量四分之三，其發電面積可高達200個維園之大，每年發電量可達46.7億度電，每年可減少相應溫室氣體排放量達300萬噸。以2012年448億度用電量為計，太陽能發電即可提供約10%的用電量。

推行太陽能發電，新界無疑是一個很好的試點。根據2016年版《香港統計年刊》，新界的小型屋宇、別墅和平房大約有171,300個單位，佔全港私人房屋單位的14%。參考較早前中華電力回饋的太陽能發電資料，新界空曠地段的月平均日照率都在70%左右，個別月份可高達近90%。新界有足夠的空間、單位數量及日照條件發展太陽能項目。

可設立獎賞制度帶動政策

為促成其事，港府不妨參考內地及其他國家的做法。2015年，中國成為了世界上最大的光伏發電生產國，具體措施上，內地家庭建設太陽能電站有「四快」：申請流程快、安裝快、併網快、獲得補貼快，整個流程最快15天即可完成。投資也不多，國家電網還會購買多餘電量，為居民帶來一定收益。在日本，政府實行「上網電價補貼」推動大批住宅用戶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並推行「屋頂發電」太陽能項目，合併低息貸款及低成本零售計劃，令居民以較低成本便能在屋頂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所取得的效果十分顯著，2016年日本全國使用電力當中，有4.3%來自太陽能發電。

從上述例子可見，有了政府的優惠政策，能夠吸引不少家庭參與其中。港府可以設立獎勵制度，資助再生能源系統，電力公司亦可根據上網電價計劃回購再生能源電力，透過收集分佈在各小型屋宇的電力，根據與政府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內容向企業售出可再生能源證書，把相關補貼成本從政府或電力公司分攤至企業，將《施政報告》的可再生能源政策進一步推展到民間帶動。政府還能考慮從中徵收特別稅項或增加差餉等收取額外收入。

香港雖然因氣候及土地限制，難以大規模發展可再生能源，但事在人為，推行小型屋宇分佈式太陽能發電計劃，潛力非常大，相信不僅能夠解決鄉郊小型屋宇的居住環境問題，吸引業戶將違法建築變為合法太陽能設備，還推動了民間自助發展再生能源，增加政府收入，可謂一舉數得。

香港法律界朋友「惡補」憲法刻不容緩

陳曉鋒 法學博士 就是敢言執行主席 城市智庫研究員

一位律師朋友問我，「陳博士，人大想點就點（人大想怎樣就怎樣），香港的邊境已經被中國開到市區來了，以後北京可以隨便在維園抓人，你點睇（你認為怎樣呢）？」

我聽到這位律師朋友提出的問題，首先感到非常詫異，詫異的是香港已回歸20周年，這位律師朋友對國家最高權力機構的地位和香港特區憲制秩序的認識是如此的淺薄。其次是感到也許這也在意料之中，法律專業人士最擅長的本領就是提出異議，當然，所提出的觀點不一定正確，一切就是圍繞着如何打贏官司而展開「論述」，「為反而反」也在所難免。然而，我還感到很可怕：一位受過嚴謹法律訓練的專業人士在「一地兩檢」的問題上都會提出這些如此無稽的質疑，而一旦他們的言論公開發表，可想而知普通市民將會產生多大的誤解——「律師說『一地兩檢』違法」。

針對提問，我只能回答：「國有國法、家有家規。『兩制』不是『兩國』。人大常委會批准的決定是確保『一地兩檢』順利運作的需要，維護的是內地與香港出入境的秩序」。我知道我這位律師朋友一定不會接受我的回答，正如特首林鄭月娥日前到立法會出席新一年的第一次答問大會時指出，「一地兩檢」具備堅實的法律基礎。香港部分法律界人士對國家的憲制秩序並不熟悉、甚至不接受，因此會認為全國人大常委會就「一地兩檢」安排作出的決定無法律基礎，反對派議員依然為反而反。

針對「一地兩檢」，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張榮順進一步解釋，在高鐵西九龍站實施「一地兩檢」，改變的只是內地出入境查驗的地點，由深圳轉移到西九龍站，沒有改變內地和香港的出入境管制制度，也沒有改變香港特區實行的其他制度，不影響特區在出入境管制享有的權力和高度自治權。「一地兩檢」的安排在法律上屬於國家兩個出入境管制區之間的合作安排，人大常委會亦認為，安排是行使高度自治權的體現。

回到律師朋友的質疑，事實上，無論你同意或者不同意，憲法都在那裡。香港社會有些人不斷製造法律迷霧試圖把「一地兩檢」問題政治化，以此無端指責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和特區政府，其本質就是不願意接受憲法和香港基本法確立的特區憲制秩序。但是，一位學習法律的人如果僅僅因為自己的感性認識就公開發表一些無視特區憲制秩序的言論，那麼只能「惡補」憲法了。

甘當反對派喉舌的英國虛偽政客阿什當

郭文緯 前副廉政專員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客座教授 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

阿什當（Paddy Ashdown）根據自己去年11月的訪港經歷，寫了一份名為《香港20年：自由、人權與自治遭到踐踏》的報告。當我讀到這份報告時，我的第一反應是「是誰為他的行程以及這份報告買單的」？阿什當稱，他曾於去年11月在香港待了一周，目的是「收集關於人權、法治和民主的信息」。粗略估計，阿什當這一報告的成本可能超過了24萬港元。

筆者認為他有義務公佈自己的贊助人或者僱主，讓公眾檢視這裡面是否存在着利益衝突。如果請他完成報告的是香港的某位反對派，或者是與美國某些組織有關的人，那麼人們就會明白這份報告為何充斥着無端的偏見了。如果這份文件是由反對派政客起草，筆者也不會感到絲毫驚訝，因為該報告毫無新意，僅僅只是在重複反對派政客近年來對中央和特區政府所作的一切公開指責。

我曾以國際反腐顧問的身份造訪過許多國家，評估那裡的腐敗問題。每一次，我都會確保自己在提出建議之前，先與包括反腐官員、政府高官、公訴人、法官、政黨、非政府組織、商會和學者在內的所有利益相關方進行交流。阿什當聲稱他在港期間與「立法會議員、法律專家和政治活動家」進行了對話，但是他並沒有講出這些人具體是誰。鑒於他這份報告的政治立場十分鮮明，我們有理由懷疑他見的都是反對派人物。

報告重複反對派的舊調

比如，他說香港的法治已經被侵蝕，理由是「已當選的立法會議員被立法會除名」。但是他沒有去查證一些已被廣泛報道的事實，這些議員是因為在就職宣誓時沒有「依法莊重、真誠以及完整宣誓」而被法院判決喪失議員資格的。他們要怪只能怪自己！如果有英國議員在宣誓時拒絕向女王效忠，或者在宣誓時嘲笑女王，阿什當是否認為這個人還有資格進入下議院？

他抱怨「示威的學生領袖被囚禁」，但是他能否抽空讀一下上訴法院的判決？法院判決清楚地表明，這幾名示威者被判監不是因為他們公開示威的行為，而是因為他們煽動他人使用暴力，並造成一些安保人員受傷。筆者也很好奇阿什當怎麼看待英國在2010年爆發的示威。當時，英國學生因反對政府增加大學學費的計劃而發起示威，引起了多個城市的騷亂，造成數百名警察、學生和普通市民受傷。阿什當是否認為參與騷亂的學生不該受到懲罰？

阿什當還聲稱「香港的民主因立法會修改議事規則而進一步受損」。這簡直是「五十步笑百步」。事實上，他應該很清楚立法會裡反對派議員那些不光彩、甚至暴力的行為。筆者也十分好奇，自稱新聞界捍衛者的阿什當，怎麼看待反對派議員朱凱廸提議在立法會會議期間將傳媒驅逐離場，以此達到拖延投票目的的「拉布」手段？

據我對英國下議院辯論直播的觀察，通常只有少數幾名議員會遲到，而這些辯論從來不會因為無意義的清點人數而中斷。此次立法會議事規則的修改就是為了減少辯論中斷次數，讓議員更好地履行職責，阿什當為什麼要對此提出批評呢？他是否知道，在短短一年之內，反對派議員提出清點人數的次數就多達95次！許多亟待開工的基建項目因此被拖延，成本上升最終造成了數十億港元的損失。順便提一下，民調顯示，議事規則的修改得到了民眾的廣泛支持。

英國絕大多數國際排名不如香港

他批評北京方面「在西九龍站實施內地法律的決定」逾越了管轄範圍。世界上其他地方實行海關邊防聯合檢查時，怎麼從來不見類似的批評？

他還稱，1997年回歸後的香港在「一國兩制」原則下發展得越來越糟。但是，事實卻恰恰相反，香港的經濟持續繁榮，超越了倫敦等世界主要城市。而倫敦則受到英國脱歐的影響，預計將流失一大批外國人。相比之下，香港明顯更受到外國人的青睞。1997年以來，在香港的美國人的數量翻了一番，法國人的數量增加了兩倍。商人和專業人士都是精明務實的，他們不會忽略那些顯而易見的事實，比如香港去年的GDP增長率為3.6%，而英國的增長率僅為1.7%；香港3%的失業率也低於英國的4.3%。

腐敗程度通常被視作檢驗法治的最佳標準。過去20年來，香港一直是全球貪腐最少的地方之一。在一項權威評估——2017年TRACE賄賂風險指數中，香港在反貪法律和執法這一風險領域的得分為5分，低於英國的7分。這意味着英國的賄賂風險高於香港！世界銀行發佈的《世界管治指標》中，香港在2015年法治指標上得分為94.7，高於英國的93.8。

當前的英國在絕大多數的國際排名中都不如香港，在這種情況之下，竟然還會有一位著名的英國公眾人物站出來對我們指手劃腳！這不禁令我懷疑，這是英國干涉我們內政的不正當手段！在英國面臨脱歐危機和其他嚴重問題而自身難保的時候，我們可以告訴這位來自英國的不速之客：「先管好你們自己的事情吧！」

本文的英文版原文刊登於《中國日報香港版》言論版面。（翻譯：李顯格）

男囚犯剪短髮是適當限制

傅健慈 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副秘書長

自香港開埠以來，根據Cap.234《監獄條例》，基於保安、紀律、衛生、營運成本和人身安全，香港的男囚犯都是不獲准蓄長髮的，亦從來沒有男囚犯就此提出爭議。直到2014年，前立法會議員梁國雄衝擊立法會遞補機制論壇被判入獄四周，坐牢時遭剪去他的長髮，他提出司法覆核挑戰男囚犯需要剪短髮的規定，案件仍在上訴庭審理中。

根據基本法第39條，香港居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除依法規定外不得限制，此種限制不得與本條第一款規定抵觸。故此當一個人坐牢，他享有的權利和自由，便受到《監獄條例》的限制。署方規定男囚犯剪短髮原因：(1) 保安：長髮可以用作武器或自殺或收藏武器和毒品，長髮遮臉，阻礙懲教人員辨認囚犯容貌；(2) 紀律：統一剪短髮，增加懲教效益；(3) 衛生：長髮容易滋生頭虱和皮膚病，頭髮也容易跌落食物；(4) 營運成本：長髮容易脱落，洗澡時造成淤塞渠道，增加維修費用及衍生的衛生問題，並虛耗醫療資源；(5) 人身安全：長髮容易被閘門或工業器材夾着，打鬥時易被扯着，及增加被性侵犯的危機。

現時，香港的女囚犯是可以保留長髮，但是卻不能化妝美甲等。根據Cap.480《香港性別歧視條例》和基本法第25條，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為什麼男囚犯不能保留長髮？筆者認為男囚犯比較暴力，署方亦提供數據和證據支持，而且男女本質不同，待遇亦會不同，並不代表歧視和不合理或較差的對待。另外，如果評估個別囚犯的風險才決定是否剪髮，做法太複雜，並不可行。

根據Cole V Flick 758 F.2d 124 (3rd Cir. 1985)的案例，美國聯邦第3巡迴上訴法院裁定保持短髮可保護囚犯人身安全，保留長髮的男囚犯會被視為女性化，容易被同性強姦。此外，根據Kngiht V Thompson 135 S. Ct. 1173 (2015)的案例，美國聯邦第11巡迴上訴法院裁定男囚犯在獄中的威脅比女性更大，統一剪髮標準未能夠適用於雙方，故此無須統一執法。

總括而言，懲教的工作是確保羈管環境穩妥、安全、人道、合適和健康。獄中男囚犯剪短髮的措施是對自由的合理限制，合乎法理情，與男女平等沒有關係，最終目的是保障在囚人士和該名囚犯的人身安全，絕對是一項proportionate restriction（適當限制）！